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、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3660 全一頁
23760

等 別：三等稅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財稅法務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主張：乙（住桃園縣）、丙（住新竹縣）、丁（住臺中市）三人，共同於苗栗火車站，毆打甲成重傷等語，以乙、丙、丁為共同被告，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乙、丙、丁應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，連帶賠償甲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萬元。乙到場抗辯臺中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，丙、丁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請問：臺中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共同原告甲、乙向管轄法院起訴丙，先位請求丙應返還 A 物予原告甲；如先位請求無理由，備位請求丙應返還 A 物予原告乙。試問：
 - (一)此訴訟是屬於何種訴訟合併？（15分）
 - (二)如以此種合併為合法，法院認為先位請求有理由時，應如何判決？（10分）
- 三、甲以乙公司為被告，主張：甲因飲用乙生產之某飲料，致腹瀉多日不止，險些送命，嚴重損害健康，該飲料顯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原料，乙應依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賠償甲新臺幣 500 萬元。乙則辯稱：該飲料所添加之原料，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無有害人體健康之原料等語。訴訟進行中，甲聲請法院命乙提出該飲料添加劑之成份明細，乙則辯稱該添加劑係其營業秘密，如予提出，將使其喪失競爭力，危及公司經營等語。請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、乙共有 A 土地，因協議不成，甲乃對乙起訴請求分割該共有之土地。訴訟中，兩造經法官勸諭，達成分割方法而和解，並由書記官做成和解筆錄。嗣後甲反悔不願依和解筆錄協同乙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並再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訟。試問：甲再行起訴，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